

证券代码：300254

证券简称：仟源医药

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5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龙耀路175号星扬西岸3605室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钟海荣先生

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6 人，代表股份 31,71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770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29,036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93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0 人，代表股份 2,67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5 人, 代表股份 18,010,6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530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15,335,008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5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0 人, 代表股份 2,675,6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75%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,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54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1%; 反对 14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0%; 弃权 2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845,108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1%; 反对 14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6%; 弃权 23,1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547,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1%; 反对 142,4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0%; 弃权

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4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1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6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1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0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4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1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6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4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1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0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45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11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6%；弃权 23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83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3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9%；
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03%；弃权
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
总数的 0.07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31,7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0067%；反对 15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8634%；弃权 23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
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30%；
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0%；弃权
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8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40,3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0544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7906%；弃权 2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7.01 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4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847%；
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；弃权
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6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47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928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5%；弃权 21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7%。

7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4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18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43,1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00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5%；弃权 25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05%。

7.03 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4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7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40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539%；反对 14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95%；弃权 2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。

7.04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36,8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60%;
反对 142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7%;弃权
3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10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834,9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0245%;反对 142,3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7901%;弃权 33,4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),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4%。

7.05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542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627%;
反对 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84%;弃权
2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08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840,2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0539%;反对 142,2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的 0.7895%;弃权 28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),占出席本
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6%。

7.06 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533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359%;
反对 14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3%;弃权
32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
股份总数的 0.10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831,708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99.0067%;反对 146,6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8140%；弃权 3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3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,54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21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90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7,843,20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05%；反对 14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06%；弃权 2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8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公司聘请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程思琦律师、王伊菡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七日